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郭謝素卿

被 告 顏榮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9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王聖源

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雅婷